

---

# 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以中國新聞獎獲獎作品為線索

雷蔚真、陸亨

---

## 摘要

考查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是研究改革開放三十年間中國新聞改革及民主化進程的重要視角。本文對中國新聞獎從1979年至2006年的一等獎獲獎作品中的輿論監督類作品進行了「以文本為方向的話語分析」，發現輿論監督報導的話語技術專業化，輿論監督話語主體由媒體轉向公眾，並且，開始具有獨立意識的媒體與國家權力之間出現了輿論監督話語的正當化協商。儘管中共關於輿論監督的觀念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但國家—傳媒的舊有 (established) 體制已被輿論監督的話語實踐重構，而這一重新建制 (reconstruct) 的過程也在話語的變遷中得到體現。

關鍵詞：話語、新聞改革、輿論監督、中國新聞獎

---

雷蔚真，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媒介環境學專業博士前期畢業。中國視協電視紀錄片學術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青少年網絡協會理事。研究興趣為電視傳播、新媒體與社會變革。

電郵：leiweizhen@vip.sina.com

陸亨，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2008級傳播學專業博士在讀。研究興趣：中國新聞改革、新媒體擴散、應用及其對社會變遷的影響。

電郵：luheng@ruc.edu.cn

## **The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Media Supervision” in China from 1978 to 2008: The Cases of Chinese Journalism Prize-winning news reports**

LEI Weizhen

LU Heng

---

###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watchdog journalism is a part of media reform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past 30 year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transformations of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in China from a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 analysis by analyzing the news reports that won the first-class prize in Chinese Journalism Prize from 1979 to 2006. The analyses trace a shift of supervision subject (from media to the public)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of discursive technology in news reporting. It also shows that negotiations over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between the party-state and the media with increasing autonomy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legitimate. Although the established regime of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has not had a fundamental change under the control of CCP, the discursive practices of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reflect and reconstruct the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media and party-state in China.

**Keywords:** Chinese Journalism Prize, discourse, media reform, public opinion supervision

## 導言

伴隨著新聞改革的進程，中國新聞從業人員的理念在改革開放三十年間發生了變化，其表現之一是黨的新聞事業、啓蒙文人、市場導向新聞及專業主義等新聞範式 (journalistic paradigms) 並存 (Pan & Chan, 2003；陸曄、潘忠黨，2002)。當媒體從業人員將其所持的新聞範式之理念投諸新聞實踐，則形成了不同的話語實踐 (discursive practices) (陸曄、潘忠黨，2002)。

媒體的輿論監督是中國新聞改革的重要內容，因而，新聞從業人員的輿論監督實踐也是上述話語實踐的構成部分。本研究以三十年間輿論監督的話語實踐及其變遷為研究對象，考查中國新聞改革中話語背後的實質變化。

本文從以下三個方面分析輿論監督的話語，這三個方面分別對應「輿論監督」的涵義、「輿論監督」在媒體上的呈現以及「輿論監督」的實踐意義：第一，作為話語「客體」<sup>1</sup>的輿論監督，即「輿論監督」如何在不同的社會條件下被建構成一個包含「甚麼是輿論監督」、「輿論監督主客體是甚麼」、「輿論監督在甚麼樣的條件下展開」以及「輿論監督應當/實際達到甚麼目的或效果」的複雜的話語體系。第二，作為話語實例的輿論監督話語，是指在媒體上呈現的、被當作媒體履行其「輿論監督」職責的文本，亦即我們在報紙、電視、廣播等媒體上所見到、聽到的各種新聞文本，這些文本是媒體以「輿論監督」為目的而生產的媒介產品。第三，作為話語實踐的輿論監督話語，即媒體建構上述文本的實踐，以及在這個文本中包含的 (embedded with) 媒體從業人員 (實踐者) 的理念，這些理念是一整套關於媒體、輿論、公共利益、國家權力等的話語體系。

以話語和社會結構之間的辯證關係為基礎，通過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分析國家與傳媒關係，<sup>2</sup>是研究改革開放三十年間中國新聞傳媒變革的重要視角。本文從「以文本為方向的話語分析」(費爾克拉夫，2003) 切入，考察作為話語「客體」的輿論監督話語建構和變化的軌跡。並在此基礎上以作為話語實例的輿論監督話語文本為分析的資料，探討在作為話語實踐的文本生產向度中，輿論監督話語在改革開

放三十年間是怎樣變化的，以及這些變化與傳媒—國家(政治權力體制及其中權力行使的主體)關係(Amor, 1986; Chen, 1998)之間的關聯(articulation with)。本研究關注具體的實踐實例，也關注文本形式和與之相連的解釋，並嘗試連接輿論監督的文本、話語實踐以及社會結構，使得通過對輿論監督文本的分析來闡釋國家與傳媒關係成為可能。本文認為，通過上述方法釐清三十年中國傳媒體制改造以來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展示國家與傳媒權力關係的互動軌跡，並揭示這一互動過程的意義和價值。

## 話語與體制的辯證關係

在探討話語與體制關係之前，首先要對體制(institutions)這一概念作一番澄清。體制是指「許多社會與文化活動據以組織與協調的潛在原則與價值」(費斯克, 2004: 139)。體制與社會主體的實踐活動互為條件：體制是實踐活動所依賴的規則和資源，又通過這些實踐活動而體現(Giddens, 1984)。體制不是單個的制度或其它形式的規則，而是一個集合的概念，包括了一系列關於社會主體行動和互動的正式或者非正式的規則。本文所探討的國家—傳媒關係亦屬於體制的範疇。

福柯(Michel Foucault)關於話語的論述對話語分析作為一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做出了重要的貢獻，福柯提出了一種建構性的話語觀，將話語看作是從各個方面積極地建造或者積極地構築社會的過程。「它們(話語——筆者註)不是自然而就，而始終是某種建構的結果，而我們了解的正是這種建構的規則，並對它作驗證」(福柯, 1998: 30)。因此，作為「客體」的話語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在一定的規則、體系中被建構的，是動態的、變化的；同時，「話語實踐也反過來改變著它將它們之間建立起關係的那些領域」(1998: 93)。在福柯看來，話語是「一種具有本身的連貫和連續形式的實踐」(1998: 218)，因而話語分析的任務就是「把話語作為系統地形成這些話語所言及的對象的實踐來研究」(1998: 61)。話語與現實之間構成了積極的關係，話語對於社會身分、社會關係以及知識和信仰體系起到了建構性作用。

福柯的話語分析點明了話語與體制之間的辯證關係：外在的體制

建構了話語「客體」，話語實踐反過來又確立、改變了這些體制，話語與體制之間形成了一種辯證關係。但是由於福柯的話語分析不包括真正的文本的話語分析和語言分析，這種話語實例的缺乏使得從話語運用與話語實踐變化來研究社會、文化和政治變化的多向度話語理論和方法難以操作。也就是說，福柯式的話語分析點明了話語與體制的辯證關係，卻難以在實際操作上分析話語與體制之間是如何互為條件、相互影響。

費爾克拉夫在福柯關於話語的觀念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了話語和體制的辯證關係，提出了批判的話語分析方法。這種方法「不僅在於描繪了話語實踐，而且在於揭示了話語如何由權力與意識形態的關係所構成」（費爾克拉夫，2003：12）。費爾克拉夫開創的「以文本為方向的話語分析」不僅在話語的文本分析中補充了話語的社會、文化、政治批判理論，使話語的文本分析更加具有社會觀察力和解釋力；而且在宏觀的話語社會批判理論中增加了文本分析和話語實踐分析，能夠發現意識形態和權力運作的細微機制。費爾克拉夫「以文本為方向的話語分析」的方法，使得通過話語實例來探討社會變遷具有了理論的合理性和實際的可操作性。

## 改革開放三十年作為「客體」的輿論監督話語變化

要回顧三十年輿論監督話語的變遷，以及解釋這種變遷的社會意義，首先要從作為「客體」的輿論監督話語變化入手。作為「客體」的輿論監督話語變遷包含了輿論監督的概念、展開條件、預期目的和效果等方面。本節綜合關於作為「客體」的輿論監督的歷史文獻、新聞工作業界、新聞理論研究學界以及黨和國家政策闡述，展現其變遷過程。

學界對輿論監督的定義存在一定的爭議（左野漠等，1989；郭鎮之，1999；陳力丹，2004），本研究對輿論監督的操作定義為將輿論監督的實行主體定位於媒體實行監督（郭鎮之，1999；孫旭培，2003）；而輿論監督的客體範圍也限於孫旭培所指的「高層次監督」的客體，即國家各級權力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孫旭培，2003）。

## 中共的既定輿論監督觀——作為治理技術的輿論監督

新中國成立之後至改革開放以前，中國共產黨將新聞媒介視為黨的一個部門、單位，視為黨的工具。「所有新聞媒介都是黨的工具，它們的首要任務是宣傳黨的路線、方針、政策」這種既定的新聞觀念(袁明清，1996)，已經成為中國意識形態中穩定的部分。「喉舌論」的基調作為中共的既定新聞觀念，已經作為「常識」進入新聞工作者的職業認知。儘管近年來也有學者(Pan & Chan, 2003；陸曄、潘忠黨，2002)指出，專業主義等話語體系的逐漸形成，其中包括了關於媒體的社會角色、新聞工作的基本性質等認識有別於「喉舌論」的既定新聞觀念，但是仍很難說這些實踐已經行為了某種「常規」。也有學者(喻國明，2004b)認為當前中國傳媒體制的基本價值支點從「喉舌論」開始向「知情權保障」轉移，其中200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出台被視作推進信息公開和輿論監督立法進程的關鍵舉措(陳力丹，2007)。但是該法案雖然刪除了草案中媒體不得擅自發佈相關情況的條目，卻仍然留下了「對相關信息的報道工作進行管理」(第44條第4款)。中共的既定新聞觀念穩定體現在，一方面國家對傳媒的職能認定仍未脫離「黨的新聞事業」的觀念，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中國新聞改革從業界自發走向中共主導的自上而下式的改革，國家通過大量的文件掌控了新聞改革的主導權(李良榮，2004)；另一方面媒體的非「喉舌論」意識形態(如專業主義)實踐也不能算作「常規」，中共的既定新聞觀念仍然佔據主導地位，其他象徵表述不可能直接與之對抗。

輿論監督也未能超越中共的既定新聞觀念。1950年開始的「報紙批評」就是今天所謂輿論監督的前身。1950年中共中央關於開展報紙批評的決議寫道：「批評在報紙刊物上發表後，如完全屬實，被批評者應即在同一報紙刊物上聲明接受並公佈改正錯誤的結果。如有部分失實，被批評者應即在同一報紙刊物上作出實事求是的更正，而接受批評正確的部分。如被批評者拒絕表示態度，或對批評者加以打擊，即應由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予以處理。」(新聞出版總署培訓中心，2003)而輿論監督這個概念在1987中共十三大的報告中才首次被提出：「要通過

各種現代化的新聞和宣傳工具，增強對政務和黨務活動的報導，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支持群眾批評工作中的缺點錯誤，反對官僚主義，同各種不正之風作鬥爭。」不論是「報紙批評」還是「輿論監督」都體現了黨報的「喉舌」功能，是黨的管理功能在媒介的延伸，是媒體與權力系統高度結合的產物。因而，輿論監督也就成了黨的媒體對黨和國家的監督。

輿論監督作為一種話語「客體」，是被其所處的體制建構的。在中共所建構的關於輿論監督的話語體系中，輿論監督是中共的一種治理技術。2004年2月，中共出台《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輿論監督」正式列入中共十種監督制度之一。以此項條例為基礎來看，輿論監督在中共眼中，主要是作為「反腐敗」的一種手段。從中國新聞業的體制結構和實際運作來看，黨的媒體各有其行政級別，一般實施的是對下級政府部門的監督，體現的是黨政的「自我」監督或者說是「內部監督」。孫五三（2002）認為，在「黨的新聞事業」體制下，國家越來越自覺地將媒介當作一種治理技術，輿論監督正是給黨和政府把媒介「權力化」提供了一個現成的正當性理由。

建構輿論監督話語一方面中共傳統的、持續的做法，另一方面中共豐富了輿論監督話語中的許多「細節」。中共的重要領導人和文件在不同的時期多次提到了「輿論監督」的重要性（童兵，2007）。但光是片面的解讀和闡釋這些檔案，並不能全面理解輿論監督在中國的實際地位和作用，中共賦予輿論監督話語諸多細節解釋。比如「黨報不得批評同級黨委」（靖鳴，2004）「下級報紙不得批評上級黨組織和政府」就是當代中共黨報體制下的一條黨報工作紀律（童兵，1988；靖鳴，2004）。

從以上關於輿論監督歷史和現狀分析來看，中國的體制內存在一種「既定的輿論監督觀」作為統領輿論監督實踐各方面的基本範式，也就是輿論監督作為國家的治理工具而存在，並不是獨立於國家的權力實踐。新聞事業與黨休戚與共，現行體制下新聞媒體在制度層面不具有獨立性，輿論監督也就只能在黨的許可範圍內進行。儘管在有些時間、地點和案例存在著「非常規」的輿論監督，但並未從根本上改變「既定的輿論監督觀」這一範式。

## 改革開放三十年輿論監督話語主客體的分化變遷

輿論監督話語的實踐主體是媒體還是公眾？有人認為，輿論監督具有二元主體特性，即公眾與傳媒都是輿論監督的主體(周甲祿，2005)；有人則反駁，認為輿論監督的主體僅僅是公眾(田大憲，2006)。爭議背後的核心議題在於如果輿論監督的實踐主體包括了媒體，那麼在「黨的新聞事業」體制下，本質上輿論監督的實踐主體是黨的機關，而不是具有獨立意識的媒體；如果輿論監督的實踐主體是公眾，那麼輿論監督則可能是對黨國的第三方監督，媒體是公眾監督的話語(文本)載體，應該為公眾利益負責，是媒體具有獨立意識的表現。本文所稱的獨立意識，對應的是中國傳媒在國家體制之內的現狀，也就是媒體作為黨國的「喉舌」而存在。本文中的媒體獨立意識指的是媒體自覺地、主動地擴展(widen)對國家權力機關及其公務人員的監督、批評的話語及實踐空間，而不是局限於黨國限定的輿論監督功能(作為治理工具)及既定的空間之內。

儘管輿論監督作為治理技術的性質在中共既定新聞觀穩定的前提下難以改變，但是隨著以市場化為主要線索的新聞改革的深入，輿論監督主客體出現了分化，即從黨的機關(媒體)監督黨國的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分化為具有獨立意識的媒體代表公眾監督黨國的機關及其工作人員。

輿論監督主客體在話語實踐中的分化，首先是中國傳媒的職能分化(而非轉變)帶來的，在「黨的新聞事業」這一既定觀念穩定的前提下，媒體承擔了除宣傳以外的其他職能。過去的三十年，國家對傳媒的管理逐漸走向正式化和規範化。傳媒由黨喉舌的角色轉變為何舟所謂的「黨的公關公司」(He, 2000)，它們的任務是宣傳黨國的正面形象，提升黨的合法性，而不是單一地充當黨國的傳聲筒。同時，中國傳媒業也從以前單一的黨的「喉舌」發展出作為一種社會機構(行業)的雙重屬性。尤其是自1993年中央電視台《東方時空》開播，以及全國大量的出現輿論監督和新聞調查類節目，「新聞的『社會守望』功能第一次被實際地上升為大眾傳播媒介的首要功能」(喻國明，2004a)。中共傳媒的角色轉變，給輿論監督話語的實踐主客體的分化，為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搭建了情境和分化的空間。

其次，新聞專業主義在中國新聞界的「本地化」(localizing) (Pan & Lu, 2003) 與輿論監督主客體在話語實踐中的分化有很大關係。1990年代中後期，伴隨著專業主義理念及專業主義操作手法在全球的擴散 (Perkin, 1996)，專業主義在中國成為日益興盛的話語體系 (陸曄、潘忠黨，2002)。西方專業主義尤其特定的語境和意識形態體系，包括市場經濟中獨立、自主的媒體，自由民主的政治體制 (liberal democracy) 和服務行業的專業化 (Macdonald, 1995)，是包羅了以專業知識為基礎、以服務全體公眾為目的、以專業社區自律為手段的社會控制模式 (Freidson, 2001)。儘管中國的新聞專業主義被包裝在官方的官方術語之，並且其核心話語與西方專業主義典範存在明顯的區別 (童靖蓉，2007)，但是有質化的研究顯示，中國新聞從業者的觀念正逐步趨向西方新聞專業主義典範 (陸曄、潘忠黨，2002)。新聞從業人員的觀念逐步趨向西方專業主義典範，加上對專業主義操作手法的習得，傳媒在輿論監督話語實踐中體現出非「喉舌論」的意識形態。傳媒的獨立意識在話語實踐中體現出來，表現為輿論監督主客體的分化。

第三，市場經濟對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同樣起了重要的和明顯的作用。多年來國家和市場聯手建立了一個為政治經濟精英服務的媒介系統 (Zhao, 2005)，國家控制的市場化的媒體已經深深植入了市場威權主義的社會體制 (Zhao, 2001)。國家通過對市場機制的運用操控的同時，新聞專業主義的傳入以及新聞業的市場化改造給中共帶來了一些非企及性結果 (unintended consequence)：由於市場的壓力，編輯對新聞的選擇較之以前有了更大的決定權，加上傳媒從業人員專業主義的話語實踐，一些批評性報導大量出現。這些非企及性結果給輿論監督的話語實踐帶來了可資利用的空間。因批評報導而聞名的《南方週末》一方面成為了中國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媒體範例 (Pan & Chan, 2003)，另一方面也被認為是市場選擇的結果 (田秋生，1999)，它是一個受制於威權並與其略有衝突的典型個案。1990年代以後，中國新聞界興起了一股輿論監督新聞浪潮，具體表現為以《焦點訪談》為代表的電視輿論監督崛起，以及「異地監督」即地方媒體對外地黨政機關進行監督的大量出現。這一現象所包含的大量輿論監督的話語實踐，其間不乏對中共既定新聞觀念的挑戰，表現為在個別案例上 (如孫志剛事件)，媒

體具有獨立意識地進行了輿論監督實踐。但是這些輿論監督本身尚缺乏制度保障，輿論監督的實踐空間也受到各地權力機關的不同約束，因當時當地的政策影響甚大。

輿論監督話語的實踐主客體的分化程度暗含了中國政治民主化的進程和困境。在主客體一致(為黨國機關)的前提下(包括輿論監督觀念上和實踐上的一致)，新聞媒體作為黨的工具，監督國家的哪些方面？怎麼監督？完全由國家控制，媒體缺乏獨立性和自主性，就難以對國家實行真正意義上的獨立(國家權力機構體系之外)監督，從而中國新聞業仍然停留在有學者(Wu, 1994)歸結的「指令型新聞體制」上，對政治民主難有貢獻；當輿論監督話語的實踐主客體出現分化後(哪怕只在實踐層面，而非輿論監督觀念層面)，輿論監督就有了些許獨立的空間和自主性，能夠在國家權力體制外的立場對國家權力機關及其公務人員進行監督、批評，傳媒就能夠起到推進國家民主進程的作用(Hong, 2002)。

## 研究問題和方法

以上綜述的諸多文獻對於中央文件、國家政策以及相關理論所作的靜態性解讀，反映出中共既定的輿論監督觀念沒有根本轉變；改革開放三十年間，儘管輿論監督成為中共面臨轉型期處理腐敗及各種社會問題的重要手段，但其實質作用仍是維護中共的權威(hegemony)(Zhao, 2000)。

本文認為，考查國家—傳媒的關係變遷，不應停留在對政策、檔案的靜態分析上，還需重視從縱向上、動態地考查輿論監督的話語實踐；而且，體制只能在社會主體的實踐中體現出來(Giddens, 1984)，因此縱向和動態的視角更有利於將話語實踐用於分析國家與傳媒之間的關係演變，解釋其隱含的政治民主化進程。

而本研究關注的正是輿論監督種種未變之外，中國新聞改革三十年來所產生的變化。在改革開放後的媒體實踐中，輿論監督的話語實踐拓展了傳媒與國家之間的互動空間，正當化了一些以前非常規的做法，也就集中體現了中共許可範圍之內的傳媒話語體系的變化。

本研究以此為出發點，闡釋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間輿論監督的話

語變遷，並通過這一變遷的分析，從一個側面探究中國新聞改革過程中國家—傳媒之間的權力關係變化。具體的研究問題包括：

1. 改革開放三十年來，中國傳媒從業人員建構和實踐的輿論監督話語是否發生了變遷？有沒有不同於「中共既定輿論監督觀念」的輿論監督話語實踐？

2. 如果問題1的答案是「有」，那些輿論監督話語實踐是如何在中共既有的體制內實現其正當化（legitimized）的？

3. 此類輿論監督話語實踐是否以及怎樣重構了國家—傳媒關係體制，對中國的民主化進程會有怎樣的影響？

鑒於本研究著眼於輿論監督在改革開放三十年間的話語變遷，尋找有代表性的研究對象十分重要。本研究選取中國新聞獎（1990–2006）及全國好新聞獎（中國新聞獎的前身，1979–1988）一等獎作品中屬於輿論監督範疇的消息類獲獎作品作為研究的樣本。本文甄別輿論監督類獲獎作品的標準主要依據為（1）該作品是批評性報道；（2）被批評的對象是孫旭培所指的「高層次監督」的客體，即國家各級權力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孫旭培，2003）。

選擇中國新聞獎獲獎作品為樣本的主要理由如下：（1）如前文所言，輿論監督是作為中共的治理技術而獲得其存在的合法性，該樣本充分體現了中共對輿論監督話語的認可及寬容度，因為該獎乃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新聞界的全國性人民團體——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中國記協）所辦。通過此類評獎，政府保持了毋庸置疑的話語統治權（潘忠黨，2007）。儘管該獎是中共主導的官方評獎，並不能反映中國輿論監督話語實踐的全部嘗試，但是在該類作品中體現的「非常規型」話語實踐是被中共所包容、認可的，能夠反映國家—傳媒關係變遷中已經被官方認可的部分；（2）中國新聞獎及全國好新聞獎是中共認定的全國優秀新聞作品年度最高獎，代表了獲得中共肯定的中國新聞界業務操作的最高水準；（3）該樣本最具有連續性和廣泛性，中國新聞獎的評選貫穿了中國新聞改革的全過程。由於該獎項是固定的年度評獎，排除了偶發性，是更值得關注和研究的相對穩定的常態。該獎項獲獎作品也不囿於一家或者幾家新聞單位，能相對完整地體現中國新聞業發展的全程。因此，選取該樣本能夠維持良好的信度和效度。

本文僅選擇消息類獲獎作品的理由是：(1) 消息類作品相較而言更能體現新聞作品的話語特徵(如準確、客觀、公正等)；(2) 由於三十年的樣本量大，消息類作品文字總量相對較小，更具分析的操作性；(3) 有些類別(如評論、專欄等)作品摻雜過多的作者個人的主觀語言特色，也並不一定代表媒體立場；(4) 有些類別(如圖片、版面)的評獎並不包括在本文所採取的以語言文本為方向的話語分析範圍。

本研究採用「以文本為方向的話語分析」方法(費爾克拉夫, 2003)，依據「話語描述」(discourse representation)和「預先假設」(presuppositions)這兩個方面來分析樣本。話語描述是將被描述的話語置於上下文中的多種形式。在媒介話語研究中，包含直接的話語(direct discourse)、間接的話語(indirect discourse)等多種形式(Fairclough, 1988)。「預先假設」是以隱含的方式嵌於句子或語段中的無需斷言的信息或命題，文本生產者通過預先假設來假設虛擬世界的存在以及這種存在是理所當然的，是傳授雙方共知的信息。

本文通過對所選樣本話語中的「話語描述」和「預先假設」進行指認，對改革開放以來三十年的輿論監督話語變遷進行梳理、分析。

## 研究結果

中國新聞獎(包括其前身全國好新聞獎)從1979到2006年共27屆(1989年空缺)一等獎(其中全國好新聞獎前五屆未分等級)獲獎作品數量及輿論監督報導篇數如下表一：

表一 歷年來獲獎作品數量及輿論監督報導篇數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一等獎作品篇數	6	14	15	17	20	10	4	10	10
輿論監督報導篇數	1	2	1	1	0	1	1	1	1
	1988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一等獎作品篇數	8	17	14	12	16	18	18	18	24
輿論監督報導篇數	2	0	0	2	0	1	0	2	1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一等獎作品篇數	23	24	32	31	33	31	28	41	42
輿論監督報導篇數	0	3	3	5	2	4	1	1	1

從上表可以看出，中國新聞獎一等獎獲獎作品中，批評國家各級機關及其公務人員的篇目仍在少數，一般佔1-2篇，有六個年份空缺，四個年份超過3篇。從數量上看，中國新聞獎一等獎獲獎篇目中輿論報導類作品相對穩定。儘管如果將二等獎作品也納入考察範圍，將監督的客體放寬到社會生活各個領域，輿論報導作品數量會有一定的起伏（靖鳴、劉銳，2005），但針對一等獎獲獎作品和「高層次監督」，獲獎篇目數量相對穩定。

針對本研究所選取的輿論監督文本進行觀察、分析後發現，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輿論監督報道話語技術專業化、輿論監督話語中的主體轉換以及輿論監督話語正當化三個方面。

### 輿論監督報導話語技術專業化

三十年來，輿論監督話語變遷中，報導話語技術的專業化比較明顯。這裡的專業化特指西方專業主義理念在中國語境中被強調的操作技能和表現手段上的專業水準以及實踐中的專業倫理，也就是專業主義在話語實踐中的「碎片呈現」（陸曄、潘忠黨，2002）。報導話語技術的變化是中國新聞業在新聞業務方面自發改革的組成部分，也是國家—傳媒權力關係在市場等因素影響下給傳媒帶來解放意義的重要指標。

改革開放初期的輿論監督話語，主要站在批評的立場，揭示被批評對象錯誤之嚴重，危害之巨大。在改革開放初期乃至1989年—1992年中國新聞業的全面調整時期，評判式的話語在輿論監督報導中時有出現。比較典型的例子如下：

在此情況下，昔陽縣委沒有總結教訓，反而又提出「想新的、幹大的」的口號，1975年決定搞花錢更多的「西水東調」工程（〈昔陽縣「西水東調」工程決定緩建〉，1980年）。

以上輿論監督報導的話語中，媒體「預先假設」的是「昔陽縣委應當如何」，並在這種預設之下，以結論形態給被批評對象的各種「錯誤」定性，通過直接的話語描述（「想新的、幹大的」），直截了當地對其工

作缺漏發問、質疑。這些話語具有一定的時代特色，也是改革開放初期輿論監督報導技術的特徵。類似這樣的表達，在樣本中還有1980年的〈昔陽縣「西水東調」工程決定緩建〉例。在當時的輿論監督環境下，新聞媒體考慮的是本單位是否具備批評對象的資格、級別，其報導的技術話語也更傾向於直截了當的評判式批判。作為黨的機構單位的新聞媒體對其他單位進行直接批評的口吻在報導中時有體現，這反映了作為國家機關的媒體是批評的主體而不是「觀察員」。

而隨著改革開放及中國傳媒改革的深入，尤其是1990–1992年新聞業的調整時期結束之後，批評性報導的話語在專業性上已經有了顯著的改善。電視批評話語的興起，更是掀開了中國輿論監督迅猛發展的序幕，《焦點訪談》及伴隨其後的「焦點現象」給中國的輿論監督注入了「強心劑」。中央電視台作為中國行政級別最高的電視媒體在中國媒體的語態改變中起到了很好的示範作用，帶來了包括傳統報紙媒體在內的媒體改善報導話語技術方面的「自覺」改良。在中國新聞獎獲獎的電視報導中，這種話語技術的專業化轉變的典型案例如下：

那麼在亂上路、亂收費得到明顯控制情況下，為甚麼有的司機還在叫苦連天？是甚麼人繼續違反中央政策和有關的法律，在公路上製造「三亂」呢？

……

拿著這樣一張罰款單，記者辨認了半天也沒有搞清用圓珠筆寫的罰款原因到底是甚麼。於是，記者來到了黎城縣交警大隊。

……

第二天，為了慎重起見，我們專門請我們準備跟蹤採訪的運煤車過磅秤重（〈罰要依法〉，1997年）。

在上述輿論監督的報導中，不難發現，幾段話語中最大的也是共同的「預先假設」是「記者在調查」，記者為了弄清事實，層層剝筍，不斷求證，展現的是記者調查報道的過程，而不是立足於記者調查得到的結果，從結果出發進行批評。他們不再是掌握了基本事實就簡單陳

述，繼而大加批判；而是不斷求證被批評的現象中的關鍵人、事是否屬實。嚴謹、客觀、平衡等與西方新聞專業主義有所契合的原則在此類報導中得以體現。為了證明貨車並未超載而過磅，並且讓被批評對象的聲音在報導中得到展現。類似這樣的表達，在樣本中還有2001年的〈河道裏建起商品房〉例。輿論監督的話語開始向體現新聞專業化的具備客觀、平衡等特徵的話語發展。

### 輿論監督話語中的主體轉換

輿論監督的主體在學理上還存在爭論(田大憲，2006；周甲祿，2005)，但是在輿論監督三十年的話語變遷中，在輿論監督報導作為治理工具的核心特徵不變的情況下，輿論監督話語主體轉換成了可觀測的創新之處。

在改革開放初期的輿論監督報導中，批評的主體是作為國家權力機器的治理工具的新聞單位/媒體。這一點是與媒體作為國家權力機器的治理工具定位緊密相連的。以下為比較典型的一例：

前些天，北京的街頭巷尾都在議論，醬油為啥突然脫銷？我們走訪了北京第二大醬油廠——宣武區醬油廠（〈北京醬油為啥脫銷〉，1979年）。

以「我們如何」開頭的句式在改革開放初期的報導中很常見。「我們」是一個很不明確的指代，尤其是出現在這樣一篇由單個文字記者獨自採訪（署名只有一個）的案例中。記者這種自覺或者不自覺地模糊表達，暗含了將官方或者其他主體的聲音轉化成媒體自己的聲音，或者兩種聲音的混同。此處記者筆下的「我們」，是有意或者無意地將媒體視作權力機關的助手。

在1990年代之前，輿論監督報導話語中「轉述」群眾的聲音這一現象也十分明顯。用群眾看法、意見來證明被批評對象確實嚴重犯錯的寫法頗為常見。例如：

該局的幹部、工人、家屬對這次重大事故反應極為強烈，認為……（〈渤海二號鑽井船在拖航中翻沉〉，1980年）

對此，群眾反應強烈，意見很大。許多工人明白事情真相後，非常憤慨(〈太原西山礦務局領導幹部以權謀私大量佔用晉級指標〉，1985年)。

在這些輿論監督的報導中，媒體「轉述」了群眾的聲音，運用群眾的力量來支持媒體所要表達的立場。媒體代表黨的權力機構作批評，此時它是黨和政府的喉舌，具有很高的社會地位和政治權威。而在話語中被「轉述」的群眾意見本質上也是被建構的。「群眾」、「幹部和群眾」本身也是一個非主體性的概念，這種概念就是由國家權力核心通過其政治和意識形態話語製造出來的概念類別，並且給這種被製造的概念賦予某種主體性的幻影。媒體「轉述」了群眾的意見之後，「以一種偽裝的、隱蔽的形式傳遞著權力的聲音」(費爾克拉夫，2003：102)。媒體經過了這樣的「轉述」之後，呈現的仍然是「耳目喉舌」的工具性特徵，並不是具有獨立意識的媒體。

中國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正是處在專業主義在中國成為日益興盛的話語體系(陸曄、潘忠黨，2002)這樣一個新聞觀念歷史演變中。具體體現在輿論監督話語上是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的監督，而不是為黨國懲治腐敗的監督，在輿論監督話語中強調監督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利益。媒體的獨立意識在輿論監督話語中的呈現自2000年前後開始出現。下面的案例體現了此類輿論監督話語變遷：

把賣煙列為一把手工程，……我們更不知道，如果沒有足夠的工資去花，當地的老百姓只是守著一盒盒的香煙，到底怎麼過好日子(〈「吉煙」現象〉，1999年)。

巴彥縣松花江鄉不但沒有想辦法去控制輟學率，反而弄虛作假，應付上級檢查，他們把這種行為稱為對領導負責，那麼誰來為那些輟學孩子的明天負責，誰來為國家的未來負責呢(〈幹部圖政績普九變兒戲〉，2001年)?

上述例子所呈現的輿論監督話語，「預先假設」的是「國家權力機關失職，公眾利益受損」，並且文本中明顯地提示了後半部分，將監督的目的落在了公眾身上。這種對公眾利益的關注，是與此前「轉述」

群眾聲音有很大區別的，雖然從文本本身來看，都出現了普通百姓。「轉述」群眾聲音實質上是建構了「群眾」這一非主體性概念，隱蔽地借用群眾的力量批評權力機關，媒體與國家是一體的；而關注公眾利益的輿論監督話語中，公眾是被媒體批評的權力機關不當行為的影響對象，是與媒體、權力機關並行的主體概念，而不是被建構到媒體批評話語本身之中的一體化的國家權力聲音的傳遞者。這種轉化在輿論監督話語實踐層面的實際存在，國家與傳媒關係在實踐層面（而非中共輿論監督觀層面）呈現出傳媒的獨立姿態，體現了新聞從業人員觀念趨向西方新聞專業主義理念典範。

### 輿論監督話語的正當化：具有獨立意識的媒體與國家權力的協商

作為新聞改革核心的新聞從業人員實踐活動的變化是新聞從業人員個體與社會組織、社會體系之間的互動產生的。當這些互動突破了原有的常規（routine）互動形態所構成的新聞體制時，這些活動必須由新聞從業人員構築、闡釋和正當化（legitimized）（潘忠黨，1997）。媒體獨立輿論監督的正當化的過程既是繼續承認黨對傳媒領導的正當性的過程，也是此類輿論監督得以正常開展的制度保證。

1990年代中期以前，在輿論監督話語中很少能看見「協商性」的話語。也就是說，之前的新聞媒體在進行輿論監督的時候，媒體批評實質上代表了同級黨委機關的批評，這一點在當時是媒體與國家的「默契」。以下案例說明了輿論監督作為政府工作的一部分而存在：

1980年10月20日北京市第一服務局下發的《關於領導同志用餐和工作人員用餐收費問題的規定》說……（〈明知故犯吃特殊飯〉，1981年）

一向持重穩健、善於團結同志的省委書記李貴鮮，日前在安徽省委全委擴大會上，對幹部中的某些壞風氣，提出了自他到任一年多來第一次最嚴厲的批評（〈安徽某些領導幹部撕破臉皮要官省委書記不留情面提出嚴厲批評〉，1987年）。

以上文本中媒體輿論監督的話語很具有代表性，都是通過「話語描述」的互文性話語進行批評。第一段直接引用了權力機關的某個規定，第二段轉述了高級公務人員的批評意見。在這兩種輿論監督實踐中，媒體的獨立意識都十分模糊。直接引用某個政策、文件、規定，在此基礎之上展開輿論監督，預設的是針對權力機關的某項決定，配合進行輿論監督。而轉述高級公務人員的批評意見則是隱蔽地表達了權力的聲音，體現的是「傳聲筒」的角色。在這兩種輿論監督話語中明顯體現的是媒體是黨國管理話語的延伸，媒體作為治理工具監督各權力機關的運行。

1990年代中期以後這種情況被打破，具有獨立意識的媒體輿論監督自覺地與主管單位(往往是同級黨委)拉開距離。這個時候，媒體就需要從話語方式上為自己的監督行為尋求「保護」，於是開始出現輿論監督話語的正當化協商。媒體獨立輿論監督的話語正當化協商：從國家利益、政策推行角度出發的話語體系，也為輿論監督爭取安全的、可施展的空間。以下輿論監督的話語體現了這一點。

中央三令五申嚴禁建設沽名釣譽、勞民傷財的「形象工程」，安徽省五河縣卻要建設一個大型文化休閒廣場(〈五河：城市貧民背不動豪華廣場〉，2003年)。

以上報導中的話語呈現的是以幫助國家推行政策、解決問題為出發點的媒介行為。它的特點是「轉述」了黨中央、國務院或者其他權力機關的話語。類似這樣的表達，在樣本中還有1997年的〈巨額糧款化為水〉例。這裡的互文性借用權力機關的「話語描述」與此前的此類「話語描述」有很大的不同。此前的此類「話語描述」正如前文所歸納的，往往是用代表權力機關話語的「直接的話語」或者「轉述」高級公務人員批評話語的方式。利用「直接的話語」的輿論監督實踐往往其目的就是實踐被引用的話語本身，也就是說，此類輿論監督本身就是被他引用的話語的一部分。比如，權力機關發了某個具體通知、要求、規定，輿論監督就針對這個具體的通知、要求、規定展開，是「主題先行」的，輿論監督就是執行該通知、要求、規定的一部分。同樣，「轉述」

某某領導對某個人、事、物的批評，以此為目的的輿論監督本身就是實踐這個批評本身。

這兩種輿論監督實踐的是權力機關的話語。而以正當化協商的方式進行「話語描述」的互文性話語，則是另外一種「實踐先行，再加主題」的方式。這種話語的互文性往往表現為模糊性，不是針對某個特定的文件、要求（比如案例中的「中央三令五申嚴禁建設……形象工程」），也不是針對某個人物特定的講話，往往以「黨中央」、「國務院」的意志作為媒體非「喉舌」意識形態話語實踐的「保護傘」（當然有些個案在這方面的區分光從話語分析的角度來看是不能明確的，需要通過田野的考察加以確認）。通過這種互文性，媒體實行輿論監督的主體部分地從「喉舌」中轉移出來，建構了主體的多重身分（包括作為獨立〔非單一〕主體的媒體）。媒體要想呈現獨立主體姿態的輿論監督，需要互文性的借用「監督黨和國家政策執行情況如何」，為其求得安全施展的話語「保護傘」，從而建構出其非「喉舌」的身分。

輿論監督與行政力量相結合而解決實際問題，成為媒體與權力機關協商而產生默契和非正式機制的精心安排，通過這樣的機制，媒體獨立的輿論監督得以正當化進而保障其制度化。

## 討論與結論

話語與社會結構（體制）之間的辨證關係（福柯，1998；費爾克拉夫，2003：59），決定了輿論監督的話語實踐能夠一定程度地體現並重構國家—傳媒體制。雖然這種體現和重構在中國改革開放的頭三十年間尚未被中共主導的意識形態話語體系所「確認」，未能正式納入中共官方的輿論監督觀念，但話語實踐本身的意義及其對體制產生的影響，並不會由於它們未被主導意識形態納入體制而消失。通過中國新聞獎一等獎獲獎作品中輿論監督類作品的話語分析可以看出：儘管輿論監督在體制層面仍然作為黨國治理工具而存在，但從話語實踐的變遷過程來看，輿論監督在話語技術、主體轉換以及監督話語的正當化方面，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變化。

首先，改革開放後的三十年間，中國傳媒確實出現了一些不同於

「中共既定輿論監督觀念」的具有獨立意識的媒體輿論監督話語實踐，此類話語實踐往往包含有「新聞專業主義」等其他意識形態的理念(問題1)。輿論監督話語實踐也並沒有停留在對專業主義技術的「移植」(取專業主義之報道話語技術、棄專業主義之意識形態)層面。專業主義包含的媒體的功能和角色、新聞從業人員的社會角色和責任意識形態對於輿論監督的實踐者來說也是一個逐漸內化的過程。話語實踐與體制之間是一種辯證的關係，包含專業主義意識形態的輿論監督話語實踐也在重構關於作為「客體」的輿論監督話語本身，從輿論監督單一的作為國家治理工具分化出專業主義等多元意識形態下的輿論監督功能。

其次，傳媒在與國家權力的協商下，具有獨立意識的傳媒輿論監督話語實踐找到了正當化的途徑(問題2)。傳媒與國家雙方協商的基礎是：一方面，傳媒受市場因素以及/或者「新聞專業主義」等其他意識形態的驅動會採取相對中共既定新聞觀念而言更加獨立的輿論監督話語實踐，同時也不會因為爭取其制度上的獨立而觸犯中共，危及自身；另一方面，中共出於反腐敗、黨內民主等因素的考慮也需要傳媒監督政策實施及權力運行。媒體在這一正當化的過程中秉持的前提及立場是「小罵大幫忙」。<sup>3</sup> 中國新聞業的輿論監督為了正當地生存和發展，其目的就必須是為了促使問題的解決而不僅僅是「為了曝光而曝光」(孫玉勝，2003)。媒體從業人員依然承認黨領導、控制媒體的正當性，雖然這種控制由直接變間接，程度也有所削減；而黨出於反腐敗及「以儆效尤」的考慮也支持一定的媒體獨立輿論監督並將之收編入政治控制的軌道。這種雙方互利的「協商」，客觀上為輿論監督贏得了一定的自主空間，在實踐中能夠使國家權力運作相對的(較之無輿論監督和在黨國的指揮下監督)透明化。只有在解決問題，幫助政府的話語體系中，中國傳媒輿論監督才能得以正常、安全展開，輿論監督才可能得以正當化。

第三，改革開放三十年間，輿論監督話語實踐重構了國家—傳媒關係體制，切實地影響了中國民主化進程(問題3)。輿論監督對中國民主化進程的影響一直被寄予厚望(童兵，1988、2008)，許多輿論監督報導(如南丹礦難報導等)也都是記者獨立調查取得關鍵事實證據後披

露，最終問題得以解決的，有的甚至間接影響了相關法律的出台（如孫志剛事件）。這些輿論監督的話語實踐在經驗世界重構了國家—傳媒關係體制，並非以改變中共官方的新聞觀念或輿論監督觀念為前提或目的；但是這些變化又是不便成文、不便於大範圍公開討論的。國家和傳媒雙方在中國新聞業體制改造的過程中都想儘量避免摩擦，盡可能減小阻力。雙方避開對於作為「客體」的中共既定輿論監督觀念的討論，傳媒可以在實踐層面進行具有獨立意識的輿論監督實踐並且拓展輿論監督的空間；國家用沉默來換取對「反腐敗」等政治目的的達成。輿論監督話語實踐對體制的重構，還從另外一些側面得以體現。比如在2007年中共十七大的報告中提到「必須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以及「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尤其是在後一種提法中，監督權的主體明確為人民。而輿論監督則是人民行使監督權的重要通道。這些輿論監督話語對體制的重構的方向是傳媒在實踐層面從一元的黨的「喉舌」意識形態話語實踐向多元的包含著具有獨立意識的媒體作為人民「公器」意識形態話語實踐轉變。這種轉變在實踐層面使得媒體能夠（部分地）起到獨立監督黨國權力運行的作用，這種轉變對中國的民主進程是有切實影響的。

在中國新聞改革的進程中，輿論監督的話語變遷極具代表性。由於新聞作為黨的新聞事業的核心不變，諸多討論也就只能觀察其觀念表達之外的實踐變遷。這些討論都是對於變化中的事物的動態討論，而完全不能言及中國新聞改革的終點或極限；然而，通過對輿論監督話語變遷的分析，能夠看出中國新聞改革的朝向、走勢。其中更可能蘊藏了一種具有中國特色和理論意義的媒體變革模式（潘忠黨，2007）。事實上，也就是在傳媒與政治權力的「協商」下，中國傳媒業在主流意識形態穩定的框架下進行了試探性的、開拓性的探索，而這些探索的方向與中國黨國體制所主導的政治民主化方向具有一致性。當然，這樣的探索，還需要對各種媒體間輿論監督話語變遷的同異、不同性質媒體（如中央黨報、都市報、行業報等）話語變遷的不同情況等問題的系統深究，以進一步能夠幫助我們理解中國新聞改革的微觀特徵，以及由此構成的宏觀走向。

## 參考文獻

- 丁柏銓 (2004)。〈論鄧小平改革開放理論與實踐對中國新聞業發展的推動作用〉。《新聞戰線》，第9期，頁10-14。
- 左野漠、孫旭培、劉建明、甘惜分、錢辛波、康蔭等 (1989)。〈關於輿論監督問題的討論〉。《中國廣播電視學刊》，第3期，頁4-30。
- 田大憲 (2006)。〈輿論監督主體的誤讀與解構〉。《新聞大學》，第4期，頁12-17。
- 田秋生 (1999)。〈《南方週末》的輿論監督特色〉。《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頁36-41。
- 李良榮 (2004)。〈當前中國新聞改革的基本特點——紀念新聞改革25周年〉。《現代傳播》，第5期，頁29-32。
- 周甲祿 (2005)。〈論輿論監督的主體〉。《新聞大學》，第4期，頁41-45。
- 約翰·費斯克 (2004)。《關鍵概念——傳播與文化研究詞典》(李彬譯)。北京：新華出版社。(原書 Fiske, J., et al. [1994]. *Key Concepts i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孫五三 (2002)。〈批評報導作為治理技術——市場轉型期媒介的政治—社會運作機制〉。張國良、黃芝曉(編)，《全球資訊化時代的華人傳播研究：力量彙聚與學術創新》(頁119-128)。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孫玉勝 (2003)。《十年：從改變電視的語態開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孫旭培 (2003)。〈輿論監督的回顧與探討〉。《炎黃春秋》，第3期，頁16-19。
- 孫旭培 (2007年4月17日)。〈寬容媒體出錯 推進輿論監督〉。《南方週末》，第31版。
- 袁明清 (1996)。〈中國改革開放以來的既定新聞觀念與新聞學、新聞媒介〉。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系論文。
- 郭鎮之 (1999)。〈輿論監督與西方新聞工作者的專業主義〉。《國際新聞界》，第5期，頁32-38。
- 陳力丹 (2004)。〈我國輿論監督的理論與建構〉。《新聞界》，第4期，頁24-26。
- 陳力丹 (2007)。〈從「違規擅自發佈」受罰到資訊公開——由《突發事件應對法草案》兩條款刪改引發的思考〉。《民主與科學》，第4期，頁14-17。
- 陸曄、潘忠黨 (2002)。〈成名的想像：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話語建構〉。《新聞學研究》，第2期，頁17-59。
- 喻國明 (2004a)。〈走過二十年：我們嘗試了甚麼？——改革開放20年我國大

- 眾傳播業發展軌跡的素描》。上網日期2008年2月4日，取自中華傳媒網：<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3655>。
- 喻國明(2004b)。〈當前中國傳媒業發展客觀趨勢解讀〉。《現代傳播》，第2期，頁1-5。
- 童兵(1988)。〈新聞批評和政治民主——對「黨報不得批評同級黨委」規定的歷史考察〉。《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4期，頁71-77。
- 童兵(2007)。〈新聞輿論監督的理念演革和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實踐〉。《新聞學論集》編輯部(編)，《新聞學論集》(第19輯，頁20-37)。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
- 童兵(2008)。〈從人民民主的高度推進輿論監督的意義及舉措〉。《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2期，頁130-137。
- 童靖蓉(2007)。〈中國語境下的新聞專業主義社會話語〉。《傳播與社會學刊》，第1期，頁91-119。
- 新聞出版總署培訓中心(2003)。《新聞採編人員資格培訓學習文件選編》。
- 靖鳴(2004)。〈「黨報不得批評同級黨委」——1953年廣西《宜山農民報》批評中共宜山地委事件及其爭論的前前後後〉。《新聞與傳播研究》，第3期，頁13-19。
- 靖鳴、劉銳(2005)。〈中國新聞獎輿論監督類報導分析〉。《傳媒觀察》，第8期，頁39-41。
- 蜜雪兒·福柯(1998)。《知識考古學》(謝強、馬月譯)。北京：三聯書店。(原書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 M. Sheridan Smith, Trans.].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潘忠黨(1997)。〈大陸新聞改革過程中象徵資源之替換形態〉。《新聞學研究》，第1期，頁111-139。
- 潘忠黨(2007)。〈有限創新與媒介變遷：改革中的中國新聞業〉。陶東風、周憲(編)，《文化研究》(第7輯，頁7-25)。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諾曼·費爾克拉夫(2003)。《話語與社會變遷》(殷曉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原書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MA: Polity Press.)
- Akhavan-Majid, R. (2004). Mass media reform in China: Towards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66(6), 553-565.
- Amor, D. L. (1986). *State-media Relations in Kenya: A Comparison of the Colonial and Independence Periods*.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Chen, S. Y. (1998). State, media and democracy in Taiwa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1), 11-29.

- Fairclough, N. (1988). Discourse representation in media discourse. *Sociolinguistics*, 17, 125-139.
- Freidson, E. (2001). *Professionalism: The third logic*.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e, Z. (2000).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ress in a Tug-of-War. In C.-C. Lee (Ed.), *Power, Money,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patterns and bureaucratic control in Cultural China*.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Hong, J. (2002). The role of media in China's democratization. *Media Development*, 49(1), 18-22.
- Macdonald, K. M. (1995). *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s*. London: Sage.
- Pan, Z., & Chan, J. M. (2003). Shifting Journalistic Paradigms: How China's Journalists Assess "Media Exemplar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0(6), 649-682.
- Pan, Z., & Lu, Y. (2003). Localizing professionalism: Discursive practices in China's media reforms. In C. C. Lee (Ed.), *Chinese Media, Global Context*. (pp. 215-236). London: Routledge.
- Perkin, H. J. (1996). *The third revolution: Professional elites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 Wu, G. (1994). Command communication: The politics of editorial formulation in *The People's Daily*. *The China Quarterly*, 137, 194-211.
- Zhao, Y. (2000). Watchdogs on Party Leashes? Contexts and implications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post-Deng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1(4), 577-597.
- Zhao, Y. (2001). Media and elusive democracy in China. *Javnost — The Public*, 8(4), 21-44.
- Zhao, Y. (2005).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media control in China. In P. N. T. a. Z. Nain (Ed.), *Who Owns the Media* (pp. 179-212). Penang, Malaysia: Southbound in association with WACC and Zed Press.

## 註釋

1. 「國家—傳媒」關係作為分析單元並非本文所創，這裏的「國家—傳媒」並不是專指黨和國家所有制下的傳媒體系，而是將國家和傳媒視作兩個獨立的分析對象，這一提法在研究發展中國家 (Amor, 1986) 乃至台灣地區 (Chen, 1998) 的傳媒體系時已被一些學者直接採用。
2. 「客體」在福柯那裡意指知識的客體，是特定學科或科學在它們自己的興趣領域中所承認的實體，他們將之當作研究的對象。
3. 「小罵大幫忙」最初是學術界對1926年新記《大公報》的評價，指其對蔣介石政府的態度，後來廣泛出現在探討中國新聞界輿論監督報導的相關學術論文中。